

惠安方志通讯

5.

福建省惠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1990

告揚海外惠安同
鄉愛國愛鄉的
熱忱為建設繁榮
幸福的家鄉而
努力

王汝斌
九九年七月

惠安方志通讯

第五期 目 录

1990年10月

本期主编 林瑞峰
执行编辑 王良周
编 辑 陆碧洲
康培英
郑 骥
柳影中
校 对 郑秀华
蔡又红
林黎芳

●会议·文件●

1990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1)

●文章选辑●

修志工作者必须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武器

(4)

●修志须知●

主编的职责在于总揽全书驾驭全志

(6)

《惠安县志》编写通则(试行)

(7)

●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

我朝祖宗疆土不可尺寸与人

陈信堂

林玉山

(11)

●纪念惠安暴动60周年●

惠安暴动及其历史评价

王良周

(13)

纪念诗抄

(20)

●志坛小议●

对《崇武镇志》初稿的几点看法

林瑞峰

(20)

浅谈工业志篇目设置二三事

陆碧洲

(24)

论建筑石雕志在县志中的地位

康培英

(26)

●方志资料●

全县乡镇(场)村一览表

郑 骥

(29)

螺城镇姓氏分布与人口

陈江树

(51)

黄塘乡概况

郑明丁

(59)

螺城部分地名的来由

陈江树

王云山

(73)

●史志研究●

美国学者评陈伯达

刘雪明编译

(75)

浅谈“闽林始祖”林禄及林氏族人入台

林瑞峰

(77)

从惠安地方史志探索惠东地区长住娘家陋习的原因

陈清发 林瑞峰 (80)

“三一教”传入惠安及历史原因

康培英 (85)

●人物春秋●

陈平山

王良周 (89)

兰飞鹤

柳影中 (91)

林权民

柳影中 (93)

郭志雄

王良周 (95)

刘玉水

张春泉 许敏兴 (97)

黄泰楠

王大同 (99)

●当代人物选登●

陆碧洲 (101)

王汉斌(101) 王崇明(101) 王永初(101)

王国文(101) 庄钟庆(102) 庄杜鹃(102)

孙成木(102) 孙煌(102) 连士泉(102)

李温和(103) 李璧夏(103) 吴慧山(103)

李硕卿(103) 何秀堂(103) 何庆丹(104)

张秋泉(104) 陈青山(104) 陈荣华(104)

陈振裕(104) 陈菁华(105) 陈桂宗(105)

郑道声(105) 林来兴(105) 林锦春(105)

洪笃仁(105) 骆金锭(106) 骆耀南(106)

郭骏(106) 黄景略(106) 黄启宇(106)

黄维南(106) 黄启圣(107) 黄建全(107)

黄荣辉(107) 黎扬(107)

●动态信息●

人口形势分析(108)

●来函选登●

专业志志稿中出现的几个问题

翁清爽(封三)



主 办

惠安县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办公室

编 辑

《惠安方志通讯》

编 辑 室

批准证号

泉新出字第O135号

印 刷

惠安县印刷厂

1990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于4月3日至7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地方志办公室（或总编室）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兼秘书长酆家驹、指导小组成员、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邵文杰、指导小组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孔令士和东道主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张向凌、杨富贵等五位同志组成的会议领导小组共同主持。会议得到了黑龙江省委和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省委书记孙维本为会议题词：“编纂新方志，有益当代，惠及子孙”。会议开幕时，省委副书记王海彦、常务副省长陈云林到会讲了话。会议结束时，大庆市和大庆石油管理局邀请出席会议的全体同志到大庆油田参观，使与会同志受到了一次艰苦创业的传统教育。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全力以赴，为这次会议做了细致的准备工作和周到的服务，为开好会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会议开始时，全体同志向近年来先后逝世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梁寒冰以及小组成员董一博、牙含章、朱士嘉、李士敏等五位同志表示了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

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交流保证志书质量的经验，讨论影响志书质量的问题，并对各级修志机构今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交换意见。会议紧密地围绕这些问题，进行了聚精会神的讨论。与会同志认为，通过这次会议，了解了全国修志形势，振奋了工作精神，进一步增强了质量意识，明确了抓好质量的若干问题。在当前修志的关键时刻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很有必要，非常及时。会议树立了务实、廉洁、俭朴的会风，充满着认真、热烈、和谐、愉快的气氛。

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与会同志的共同认识纪要如下：

一、目前全国的修志形势

这次会议，是继1988年九江会议之后，进入九十年代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地方志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和两年前相比，全国的修志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2037个县（市）建立了修志机构，形成了全国性的修志网络。近两年来，各地方志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方志工作队伍的数量扩大了，素质提高了。修志队伍经受了去年全国性政治风浪的考验。各级地方志机构的工作人员，没有参与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活动；各级地方志刊物，政治方向是正确的，内容是健康的，没有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影响，这说明了队伍在政治上是可信、可靠的。这是方志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这几年来，地方志工作的成果相当可观。截至今年二月底，全国已经出版的省志专业志（分志）有46卷，市（地）志18卷，县（市）志104部。各自行编纂的山志、水志，部门志、工矿志、企业志、乡镇志及各种专志的数量更多。实际上，在各级修志机构的组织和主持下，对全国的省情、市情、县情，进行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综合性的、全面的调

查研究，搜集积累了大量的资料。这些修志成果已经或正在为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修志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现在，无论是大气候和小气候，对修志工作都十分有利，特别是党的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地方志不但可以为此提供可靠的基础性资料，而且它本身就是很好的教材。

会议认为，经过过去十年的辛勤耕耘，修志工作现在已经开花结果，开始进入收获的季节。未来的十年，将是大面积丰收的时期，将有大批新志书陆续出版问世。全国省、市、县三级修志的任务，将在本世纪内基本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全体修志人员要充分认识到自己肩上责任重大，绝不能有丝毫的松动。既要充分肯定全国方志工作已经取得的巨大成绩，坚定我们的信心，又要切实估计修志工作的艰巨性。只有兢兢业业、脚踏实地努力奋斗，才能胜利地完成修志任务。

二、关于志书的质量问题

目前大家最关注的仍是志书的质量问题，广大方志工作者普遍认识到质量问题的 重要性，面对志书即将问世，怀有一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情，这充分反映了大家对志书质量严肃而又积极的态度及高度政治责任感。新志书究竟有用无用，以及作用的大小，归根到底取决于志书本身的质量如何。新志书应有益于当代，无愧于后人，经得起社会的检验和历史的考验。特别是现在志书可以公开发行，要流传到海外，这对志书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国方志工作者一定要加强质量意识，切实把质量问题放到第一位，予以足够的重视。

会议认为，各级修志人员要树立全面的质量观念，也就是说，在修志的全过程及志书编纂的每一个环节都要重视质量问题。一部志书，从搜集资料、篇目设计、编纂、终审定稿到版式设计、印刷、校对、以及书籍装帧，从政治观点、地方特点到资料运用，以及体例、文风的把握，都涉及到志书质量的问题。要提高志书的质量，绝不是简单地在哪一个环节或哪一个方面下功夫就可以达到目的。我们要在指导思想 上牢固地树立起全面的质量观念，并切实地把它落实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去。

会议强调，要特别注意志书的政治质量。地方志不是个人的著作，它历来是“政书”、“官书”，有很强的政治性，志书是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注意其科学性是完全正确的，但政治性与科学性应是统一的，不能把科学性与政治性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那种认为“志书离政治越远越好”的观点是错误的。

保证志书的政治质量，最根本的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具体地说，对一定自然和社会的历史情况，应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观察和记述，对建国以来的事件的记述，应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记述，应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的精神和江泽民同志国庆讲话为准则。志书的政治质量，不仅表现在志书的政治部类的质量，它应该体现在整部志书的各个部类和各个方面。

对于志书质量的要求，要实事求是，不能搞绝对化，一刀切，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尽最大努力，力争达到较高的水平，要继续允许、鼓励方志流派和风格的探索，要求志书要合格，又要不拘一格。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和符合志体的前提下，提倡大胆创新。

修志队伍本身的素质是确保志书质量的根本。要稳定我们的修志队伍。要继续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生活上关心修志人员，为修志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要特别重视主编（或主

笔)的作用。要切实办好各种类型的方志培训班,不断提高修志骨干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开好评稿会。评稿会要邀请有行政权威的领导、有关学科的专家和有实践经验的修志同行参加,要讲究实效。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与会者要认真阅读志稿,会上要展开充分讨论,既不要无原则的吹捧,也不要轻率地否定别人的成果。评稿者应有高度的责任感,编纂者要虚怀若谷,听取各种不同意见,择善而从。

各级修志领导部门要切实审稿,严格把关。特别要注意好志书的政治关。所谓政治把关,也就是用党的方针政策把关,使我们的志书符合于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出版部门也要在内容和文字上切实履行编辑职责。

三、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地情研究

会议认为,本届修志缺乏充分的理论准备,理论研究远远落后于修志工作实践。而十年的修志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经验,需要从理论上加以很好地总结,进行深入研究。不研究,志书的内容就缺乏深度,就不可能有较高的质量。志书要有地方特色,而没有对地情的真正把握,就很难写出志书的特色,也必然会影响到志书的质量。因而要提倡和鼓励修志工作者在保证修志工作的同时,积极从事方志理论和地情的研究。两者应该紧密结合,相辅相成。

各级地方志协会与修志机构要密切配合,协调地进行工作。方志研究要理论联系实际,与修志实践相结合。对问题的研究,既要防止陷于繁琐的就事论事,又要避免脱离修志实际的空泛议论,理论与实践必须紧密结合。要坚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发挥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积极性。

四、完成志书编纂任务后应做的几项工作

会议认为,经过十年努力,培养出一支修志专业队伍,如果志书编成后就散摊子,非常可惜。过去封建社会志书几十年一修,连续不断。社会主义新中国发展速度比过去快得多,很可能过十年十几年就要续修一次,不能等到那时再一切从头开始。因此,志书完成后应当尽可能保留骨干力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对已经搜集而未入志的大量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保存;
- 2、充分利用所搜集的资料,进行加工,出一批修志的副产品,如各种专题资料汇编等;
- 3、在地情研究的基础上,向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资料和咨询服务;
- 4、为下一次续修地方志做准备。逐年继续搜集新资料,进行加工整理。省一级可考虑出版年鉴,省以下可以逐年编辑资料汇编和地情一类的著述,名称可由各地自定;
- 5、已出版的志书要充分发挥社会效益。要宣传志书,做好志书的发行工作,尽可能扩大读者面。还要通过各种渠道,接受社会的检验,了解社会各界在使用志书中的反映,并加以研究;
- 6、对保留的基本骨干力量,要继续加以培养,不断提高其素质,为他们进行系统学习和提高创造条件;
- 7、开展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研究;
- 8、开展地方史的研究;
- 9、进行旧志整理工作。对本地区旧志加以研究鉴别,判断其价值,在此基础上,有选择地加以整理。整理工作可组织社会力量参加;

修志工作者必须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武器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江泽民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根据我们党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去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动乱的深刻教训，号召全党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并且把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今年学习的重点。在今年元月我省召开的地方志系统表彰先进暨经验交流会上，副省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明义同志，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要求把学习马列主义哲学，作为我省修志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毫无疑问，开展这项学习，对提高修志队伍干部理论修养，提高志书质量，具有十分重大的

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社会主义方志工作者必须掌握的理论武器。大家知道，比起旧志来说，新方志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要以“新观点”指导修志，也就是说编写新志书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正如《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所指出的“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全部理论的基础。只有掌握好哲学这一思想武器，才能更好地理解、掌握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运用它来指导修志实践。同时，编

10、利用志书进行国情教育、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热爱家乡的教育。教育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通过报刊、电视、展览会、知识竞赛和文娱活动等等。

五、关于乡镇厂矿企业修志问题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提出的修志范围是省、市、县三级志书；地区一级是否修志，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名山大川，确属必要而又具备条件者，可编纂单独的志书。近几年来，相当多的厂矿、企业、乡镇已经修志。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曾就此发过通知。会议认为，各地大型厂矿企业，重要的有影响的乡镇，具备修志主客观条件，要求修志的，可以修志，但要从严控制。社会上所说的层层修志，造成浪费的反映并不符合实际情况，但如果真的不论条件，一哄而起，普遍修志，粗制滥造，确实会造成浪费，对此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当然，只要是确实收集了有用的资料，加以整理，总是有益的，很难用行政命令加以禁止。会议建议，在目前情况下，各地的主要精力仍应放在省、市、县三级修志上。对乡镇、厂矿修志不普遍提倡、号召，也不加禁止；在可能条件下，给予适当指导和帮助。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1990年5月18日

纂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它包括的内容极其广泛。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举凡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众多门类莫不兼收并录。在贯穿今古的“一方之全史”所蕴含的纷纭复杂的人事中，要深刻认识其本质特征，分析研究各种事物的相互联系及其发展规律，如果不借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锐利武器，运用它的正确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分析历史和现状中大量存在的错综复杂的问题，就很难在志书中作出科学的记述。以资料性、科学性为主要特征的新方志，如果失去科学性，那就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因此，修志工作者应该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学习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自己的哲学素养。

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修志工作者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在掌握其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联系修志工作实践，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当前，要围绕提高志书质量问题，开展学习。通过学习，要牢固树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新编地方志根本指导思想观念，克服那种“客观主义”和认为志书“离政治越远越好”的错误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绝不能让“自由化”观点在我们的志书中出现，要树立资料是志书物质基础的思想，克服一些同志不愿意在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运用上下苦功夫，违背马

克思主义主观和客观、存在和意识的辩证统一观点的不良倾向，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历史和现状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与考证。通过对大量资料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高层次的思维过程，分清是与非，成绩和失误，主流与支流，现象和本质，真正做到求实存真。使我们的志书，经得起社会的检验和历史的考验。

修志队伍的素质，是保证志书质量的根本，而修志队伍的哲学修养，又是队伍素质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我们必须把组织学习哲学，提上各级修志工作机构的重要议事日程，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认真学好，改变那种只抓业务，不抓理论基本建设的状况。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还要认真学习毛泽东的哲学著作。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决策和重要讲话，江泽民同志的国庆讲话等等，无不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光辉，我们也必须认真学好，以尽快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只要我们学会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武器于修志实践中，我们修志战线定会开拓出一个更好的新的局面，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转载自《福建史志》1990年第3期编辑部评论员文章）



主编的职责在于总揽全书驾驭全志

(一)制定凡例，统一体例。发凡起例是编纂志书的总则和法规，它起着纲举目张、明体达义、指导阅读的作用，是主编的首要任务。凡例确定后才能按其内容统一全书的体例，使之结构严谨，内容均衡。

(二)拟定篇目，总体设计。主编要根据结构，精心构思，宏观把握，在实践中日臻完善。使门类合理，归属得当，纵成体系，横成系列，布局协调，符合志书体例，符合志情。一地之特色、一志之主题、一书之风格，在总体设计中均要初见端倪。

(三)广征博采，精筛细选。资料经过征集、整理、鉴别、考辨、利用或储存，多种手续，缺一不可。只有在齐全、真实、典型资料的基础上，主编才能见其真谛，知其本末，得其大要，烂熟于胸，方能“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以成一家之言”。

(四)指导撰稿，亲自动笔。主编检查、督促、指导编写人员撰稿，做好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实践中培训修志队伍，量才用人，各有其责，分工合作，各守其约，充分发挥群体智慧。同时主编要亲自实践，对志书的总述、序、跋及有关篇章，亲自动笔，方能鸟瞰全局，高瞻远瞩。

(五)通观全书，删繁补遗。志书成稿后，以凡例为准则，通读细究全志，进行综合治理，必须对志稿精心修改，解决内容交叉重复、相互抵牾、前后矛盾之处。发现志稿中缺项或内容不足之处，要设法补救，以求志书的完整。

(六)核对史实，辩明是非。求真求实是志书的生命所在。主编对志书中一章、一节、一表、一图都要悉心研究，冷静对待，特别是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一

定要核实无误。做到读中有审，审中有断，断中有改，改中有裁。对发现的问题秉公处理，使其符合客观性。

(七)钩玄提要，显示主题。主编在总纂中要充分运用“概述”、“综述”、“无题引言”，以含蕴精深、准确精炼的语句，对志书中的内容进行归纳，钩玄提要，让读者把握要旨，揭示全书的主题。举其经验教训，观其发展规律，以突出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

(八)理顺文字，统一风格。由于志稿出自众人之手，文风不一，水平各异，因此在成书前，主编必须从头到尾笔削统稿。在章法上求真实，忌空洞；重资料，忌议论，寓褒贬于叙事之中。文字上贵精炼而忌繁琐，重朴实而厌夸张，使文从字顺，风格统一，标点正确，书写规范，省句省字，文约事丰，惜墨如金。

(九)评稿审议，精心修改。志书在定稿前，主编要请领导和各行各业的内行、专家、学者以及有实践经验的修志人员评稿、审稿，对所提意见进行研究比较，言之有理，持之有故，就应采纳。严把“五关”，将错误消灭在出版之前。

(十)统审编排，清样校对。这是志稿成书的最后工序，最后关口，最终检验。在付印之前，主编应对全书的编排进行一次审查，从编次、字号、版式到封面、扉页、插图都要仔细订正。清样出来后，主编应亲自过目，一词一字一点一式都要把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只有善始善终，才能完成传世之作。

(转载自《山西地方志》
1989年第1期姚斌文)

《惠安县志》编写通则（试行）

（1989年9月17日县志编委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惠安县志》是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为了保证志书质量，现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国家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惠安县志〉编写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第二条 制定本《通则》的目的，在于对《惠安县志》中各分志的编写作出统一要求，以保证县志各分志在编写规格、行文规范和体例要求上的一致。

第三条 各分志以及各专业志（部门志）的编写可参照本《通则》实施，不另制定细则。

第二章 志书名称

第四条 新编惠安县志定名为《惠安县志》。

第五条 新编《惠安县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类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共四十二卷，以历史、地理、经济、政治、军事、人文为编排次序。全书篇幅预计一百余万字。上限不限，下限断至1989年。

第六条 各分志其志书名称，可定名为

《惠安县志·××志》；各专业志（部门志）其志书名称，可定名为《惠安县××志》。

第三章 指导思想

第七条 编纂新县志应能起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服务于四化建设。

第八条 编纂新县志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第九条 编纂新县志，应贯彻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我县近现代历史与现状，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注意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在反映历史发展主流、进步、成绩与光明的同时，也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发展的支流、落后、曲折与阴暗面，反映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第十条 编纂新县志应恪守国家各项政策法规令和保密条例，严格请示汇报制度。

第四章 体例结构

第十一条 各分志的结构必须符合志书

“横排纵写”的体例。先以门类、事类分类横排，后按时间顺序纵写，记述事物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横不缺项，纵不断代；以类系事，逐级统属，归属妥当，排列有序；以文为主，图表穿插。

第十二条 志稿书写格式，一律从左到右横写。分志的层次结构，采用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目及目以下序码：一档为一、二、三……；二档为（一）、（二）、（三）……；三档为1、2、3……。各分志层次不宜过多，以免繁杂，卷下包括章、节、目、子目四、五个档次即可。最后一个档次亦可不标序码。

第十三条 章、节、目各层次的标题应力求简明、精炼、准确。以事命题，应用名词、词组或短语，不用句子。

第五章 文体文风

第十四条 志书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即现代汉语的书面语言，不用口头语、土语，也不用文言或半文言。

第十五条 志书体裁为记叙体。言必有据，事皆有证；关键所需，不遗巨细；不加评论，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第十六条 文风要严谨朴实，文笔要简洁、生动、流畅，据事直书，语言准确、鲜明，述而不作，述而不议，通俗易懂。不用含混不清的词语，戒绝虚言、浮词、臆说，杜绝空话、大话、套话和假话。

第十七条 行文书写一律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依据，使用规范简化字。古籍引文也要用规范简化字。古地名、古人名、古文献易引起误解时，则用繁体字或异体字。

第六章 称谓运用

第十八条 志书以第三人称记叙，且用

全称。如“我党”应写为“中国共产党”，“我军”应接当时名称分别写为“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人民解放军”，“我县”应直书为“惠安县”，为了节省文字，可酌用“全县”，或“本县”或“县内”等。

第十九条 历代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均依当时名称直书，不加褒贬词，不以今称代替。古地名使用，亦依此例，并加括号注明今属。使用行政村、自然村名应冠以乡、镇名。

第二十条 人物称谓，除引文外，应直书其姓名，不加尊称、职称，不冠褒贬词，如“同志”、“先生”、“主席”、“书记”、“伟大”或“匪”、“贼”、“伪”等类。

伪政权限指帝国主义占领时期扶持的汉奸政权。

第二十一条 凡外国国家名称及其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或社会上公认的译名为准。一般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应括号注明其外文原名。外文字母一律采用印刷体。

第二十二条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及其他专有名词的名称，首次使用时应用全称。如名称过长，而其简称已广泛流行，并不易产生歧义，可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以下简称×××”。

至于年久月深之后容易使人概念模糊或词意不清的简称，则不要使用，应写明全称。如“四人帮”应写成“江青反革命集团”。

不用俗称，需用时第一次出现要加文内注，如“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般全称直书，或写为“1949年10月以前”、“1949年10月以后”。不能简称为“新中国建立前”、

“新中国建立后”，更不能用“建国前”、“建国后”或“解放前”、“解放后”来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应用全称。

著作名要用全称，不能简化，如《毛泽东选集》，不能简称《毛选》。

第七章 纪年表述

第二十三条 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历史纪年，先书朝代纪年，后括号加注公元纪年，并可省去“公元”二字。如北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年）；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民国35年（1946年）。在同一页中如出现连续相同年号，则只注明前后两个年份的公元纪年即可。如：清雍正元年（1723年）……三年……七年……十年……十三年（1735年）。清代及清代以前系月采用农历。

第二十四条 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采用公元纪年，阳历系月。如1970年10月，1973年3月，不用“去年”、“今年”、“上月”等时间代名词，不用“最近”、“前一段”、“不久以前”等不准确的时间概念。

第二十五条 民国时期农历与公历混用，因此，引录、书写时应先予鉴别，如系农历，则应冠以“农历”两字，并注明公历年月日。如民国七年九月初九（1918年10月13日）。

年代起止符号不用“——”号，应用“~”号。如“1949年~1989年”。

第八章 数字书写

第二十六条 志书中数字的使用按《国家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志书中出现的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以及星期几、不定数、

次第、习惯用语、成语、叙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及数字专门名称应使用汉文数字来表示。

如丁亥年十月初六日、八月十五日、华东七省一市、星期二、七八次、第九名、“六六六”、颠三倒四等。

第二十八条 志书中出现的公元纪年、时刻、年龄、百分数、分数、统计数字（4位数及4位数以上的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都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来表示。如：1970年7月4日、82岁、 $3/8$ 、25%、4:1、2 413、47石、96亿等。

年份不能简写，如1849年不能写作49年，1949~1989年不能写作49~89年。

第二十九条 单独使用的个位数、整数和约数，可用汉文数字。如四项、八年、十公里、五千万、三百余人等。但一句话中连续出现一系列数字，则必须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如：“惠安县辖3个镇、14个乡、1个盐场”，不能写“惠安县辖三个镇、十四个乡、一个盐场”。

第三十条 引文注释中版次、卷次、页码，除线装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一般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例如：（1）曾公亮传，《宋史》卷三百一十二，清光绪二十九年五洲同文书局石印本，第十二页。

（2）曾公亮传，《宋史》312卷，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第29册10232页。

第三十一条 志书中所有数据均应精确计算，反复核对，保证准确无误，避免单项数与合计数、绝对数与百分数、文中数字与表中数字、前面数字与后面数字的互为矛盾。

第九章 计量名称

第三十二条 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

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书写应标准化、规范化,如写“米”不写“公尺”,写“厘米”不写“公分”。

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名称,仍旧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凡一般读者不熟悉的计量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尽可能括弧加注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在行文中不夹杂使用计量单位符号、数字符号、化学分子式和其他符号,但在公式中应使用各种符号。如:在行文中用“平方米”、“大于”、“水”,在公式中则用“ m^2 ”、“ $>$ ”、“ H_2O ”。

第十章 引文注释

第三十四条 注意徵文考献。除叙述外,属于档案、公文、私人撰述、规章制度等文献资料,尽量引用原文。

第三十五条 引文应直接引用原著,尽量避免转引;如找不到原著,转引他书引文时,必次注明转引自何书、何文。

第三十六条 所有引文、附录、选录,都必须忠实于原著(包括字句和数字),不得擅自改动,誉抄时务求书写无误,以免以讹传讹。如原文有错字,可将改正之字置于〔 〕里;如原文有漏字,可将增补之字置〈 〉里;如原文有残缺的文字,则用“□”充填,缺多少字就填多少个“□”。

第三十七条 重要文献可全文引录或选录其中部分章节。行文中的选录部分,第一行空四格书写,下面各行空两格书写,以示区别,使之醒目。

第三十八条 凡属引文,均应注明出处,出处应包括著作者、书名、出版社、版本、页数等。古籍还应增注册数、卷次、复页上下面等。近以征信,远以备考,且便于读者查检参校。

(一) 引用书籍中的资料,应注明作者

姓名、书名、卷次、页码、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如:李新《中华民国史》第×编第××卷第×页,中华书局1982年第一版。

(二) 引用报刊中的资料,应注明作者姓名、篇名、报刊名称、年月(刊期)。如:高其兴《“五四”运动在福建》,《福建史志》1989年第二期(总第二十九期)。

(三) 引用文件中的资料,应注明发文单位、年度、字别文号、文件标题。如:惠安县人民政府惠政〔1989〕007号《惠安县人民政府一九八八年工作总结和一九八九年工作意见》。

(四) 引用旧志书的资料,应注明朝代、志名、卷次。如:清嘉庆《惠安县志》卷五《田土水利》31~35页。

所有引文须加引号,以别于行文。

第三十九条 引文、辅文、难懂的古文、冷僻的词语,以及其他需要加以说明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应注释。为便于阅读、查检,注释一律采用页下注(即脚注)形式,将注释内容放在本页的最下面。注释与正文之间用线条隔开(线条位置占一行,长度占版面宽度的三分之一弱)。一页之中(书写时以稿纸为准,排版时以书页为准)标题需注释的用星标(*)标示,行文中则用①②③的标符标示。

第十一章 图表应用

第四十条 志书在行文中,根据内容的需要适当地穿插一些图表,可以收到文省事明、以昭征信的效果。对于图表的运用,既要避免图文、表文脱节,又要避免文字叙述与图表相互重复,相互矛盾。

第四十一条 地图、图样、照片均须主题突出,画面整洁,颜色浓实,色别分明,以便制版后的版面清晰、美观,达到预期的目的。

第四十二条 图片的大小与安放的位置

应有所讲究，穿插在相关文字的后面或者附近，图文相配，相得益彰。属于统属性质的图片，则可置于有关文字的前面。

第四十三条 为了节省文字，对于能用数字和简单文字表述一地各方、一方各业、一业诸事、一事多年的历史 and 现状的事物，均可编制成各种图表入志。好的图表可以直观地反映全貌，使读者一目了然。至于局部地区，个别项目，时间短、跨度大，而用文字记述即可达到言简意赅的事物，则不必列表，以免志书呆板松散。因此，入志的图表要精选，并根据内容的需要插入有关的章节之中。

第四十四条 图表的编制要规范。

统计表要有标题、表体、说明三部分，标题应具有地方（单位）、时间、事物三个要素，制表时标题应居中排列，左侧标表的序码（如“表1”，“续表1”），右侧标计量单位（如“单位：平方米”），其他纵横列表关系和平时制表一样。

制图要考究。要有图题、图例、比例尺。

惠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8月

“我朝祖宗疆土不可尺寸与人”

——介绍清代爱国主战派陈金城

陈 信 堂 林 玉 山

“我朝祖宗疆土不可尺寸与人。”这是清代道光年间爱国主战派陈金城的一句诤言。陈金城（1802·3~1852·9）字念庭，号殿臣，福建省惠安县洛阳镇岭头村人，举人出身，时为刑部云南司主事。陈金城与陈庆镛、苏廷玉等人为泉州清源书院同窗好友、意气相投；后与林则徐、陈化成及包世臣等人过从甚密，时有书信往来，政治上有共同的主张。

中英鸦片战争爆发后，陈金城于1840年7月撰写了《平夷论》，从总结反击英军侵略福建厦门、浙江定海的经验教训入

手，论述抗英的战争策略，提出了敌军“未至则防守为先，将至则瞭望为要，既至则策应为重”的御敌策略和“海岸之守，可令兵民互相为守”、“兵以卫民，民以卫兵”的兵民团结共同抗敌的军事思想，总结戚继光、郑成功水战经验，认为欲操必胜必须选择精兵良器、占据有利地形，“合少成多，绕击不意”、“分兵夹击，先发制人，令彼亦顾此失彼。”强调了军队士气：“总使我军有必吞逆夷之心，毋使逆夷有轻视我军之意。”

1842年，英军再犯福建疆土，金城撰写

《筹守福州议》和《筹守泉州大坠议》，提出了整顿海防、保卫福建的具体计策。他在分析了两地地理形势后，批评了当局“不守福州，而徒守外府”和认为“泉州地瘠民贫”可守可不守的错误主张，认为欲固守福州、泉州，必须加强其外围门户金牌和大坠的防卫力量；必须团结乡民，教练兵法，例如大坠附近沿海乡民“善泅水，知水战”，可用之御敌。提出“古今争胜之法，能进战而后能退守”的积极防御的策略和“人自卫兵，家自为敌”，“倏忽变生，仓促可集”的民众战争思想，指出“古今固国之道在人心，原不在地利”，“天下无民不能兵，则夷民自望风而退之”。四川总督苏廷玉阅读《筹守福州议》后，称赞道：“此吾闽长城也。”闽府当局“照议商办，民赖以安”。

陈金城对于朝廷抗英不力至于沦土受辱深为痛心疾首。1842年6月，江南提督陈化成战死吴淞口，陈金城为其撰写《建威将军江南提督忠愍陈公神道碑文》，颂扬陈化成一生忠心报国、正气凛然的精神，文中痛呼：“公已死矣，而何以不瞑？公不灭贼，公之所以不瞑也；公不灭贼而竟死于贼，公之所以不瞑也；公死于贼而又念自公死后竟无人可以灭贼，公之所以愈不瞑也。功立垂成，败于同官，公乃赍志而死，公乃抱恨而死，公在九泉，宜刺骨深痛无穷也”。

1842年至1845年，金城撰写《杞忧私记》十一篇政论文，按其用意“是用隐忧敢怀远虑，用徵世变焉尔”。极力反对朝廷对英帝国主义“讲和”、“互市”及五口通商，严词指出“讲和而曰就抚，互市而曰羁縻，输金两千余万而曰恭顺，其名甚美，其实则不堪自问也”。力主维护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况我朝祖宗疆土不可尺寸与人，若以五处码头与夷人，与割地求和无异”。在当时国家衰败、外强压迫、人民不能当家作主的历史条件下，金城反对朝廷对外开放沿海五大通商港口、反对同英帝国主义签订

割地赔款的卖国条约，无疑是正确的爱国行动。文中记录了英军侵略掠夺的罪恶，揭露了大吏媚外卖国的丑行，记述了福建各地人民抗击夷鬼的事迹，重申必须戍边抗敌，掌握战争主动权，方可言和：“驶夷人之法，必能战而后能守；能战能守而后可言和”。总结了当年斗争不可调和的一条规律，借以反对主和派调和论，写道：“大概百姓畏官，官畏夷鬼，夷鬼畏百姓，与蜈蚣、蝎子、蛇无异。如此情形而入告曰：‘民夷相安。’安乎？否乎”！

1850年夏，英国侵略者计划在上海开建马路而要“夺民田並发其冢”，地方官吏莫可如何。是时，金城请假归里省亲，途径上海，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乃约闽人立禁拒夷，理直气壮”，並前往交涉，慷慨陈词，使“夷人闻之气阻而议不果行，自是松江妇孺皆知先生名矣”。次年，谷阳叶珪写的《元龙百天楼歌》的小序中就热烈赞扬了陈金城这一义举：“是举朝野倚恃，中外莫安，咸以得见先生为幸，今春薄游沪城快睹……”。

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签订后，全国上下万分愤慨，道光皇帝亦十分震怒，认为有失“天朝”尊严，遂下旨将皇室贵族中的国贼降将琦善、奕山、奕经等交部治罪。不久，又一起用。1843年，陈金城为挚友、江南道监察御史陈庆镛代撰著名的《申明刑赏疏》，严词斥责卖国权贵琦善、奕山、奕经等人，指出奸贼所酿之国耻，其因在于朝廷刑赏不明，“惟知船炮之足惊，谁复典刑之足惧？”申明必须赏罚严明，以法治国，以“示天下之大公”，才能得民心，要求朝廷“以天下人之好恶为衡”来立法刑赏，并“收回成命”，以稍伸国法，籍慰民心。此奏疏言人之不敢言，“直声震海内”。

陈金城虽然官位不大，但文才非凡，在道光年间的闽人官吏中声誉不小，只因其文、史、哲学遗著《怡怡堂文集》八卷素未

惠安暴动及其 历史评价

王良周

随着土地革命战争的深入发展，1930年9月，福建省惠安人民在中共泉州特委、惠安县委的直接领导下，爆发了一次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政权及封建制度的压迫和剥削的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在惠安的反动统治势力，并强烈地动摇了其反动社会基础。暴动的浪潮震激了泉属七县和兴化地区，为以后这一地区此落彼起的武装斗争揭开了革命序幕。

“惠安暴动”，是土地革命时期福建省革命斗争的重大事件之一，也是党领导的兴泉永地区第一次群众性的武装斗争。它用血谱写的光辉史篇将永留汗青。

然而，在历史长河中，“惠安暴动”迄今还未被列入应有的历史地位，对其历史评价，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难以达到有个

正确的认识和公正的结论。因此，在“求实存真”的原则指导下，笔者现就惠安暴动及其历史评价作个初步探讨，借以抛砖引玉，尚盼党史学界编研者予以指正！

惠安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的突出部，北临湄洲湾与莆田相邻，南隔泉州湾与晋江接壤，西北多山与仙游毗连，东南傍海与台湾相望。旧社会，这里是个山枯海竭、地瘠民贫的“地瓜”县。反动政府、军阀和土匪所派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惠安人民每年要负担20多种捐税。1923年1月至5月，军阀孔昭同与高义在惠安混战，惠安缴交“包办”税额达30万元白银。土著军阀陈国辉曾插

刊行，所以其事迹鲜为人知。中华书局于1963年11月出版了由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辑《鸦片战争时期思想史资料选辑》，选入了黄爵滋、姚莹、龚自珍、魏源、包世臣等二十一位爱国思想家五十篇文章，其中有福建籍林则徐、陈金城、张际亮、陈庆镛等六

个人十三篇文章，而陈金城则选有《平夷论》、《筹守福州议》和《建威将军江南提督忠愍陈公（化成）神道碑文》及为陈庆镛代撰《申明刑赏疏》，其篇数居闽籍作者之首。